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1、 本院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2、 本院承諾，適時辦理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講習，並合理規劃兩性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3、 本院承諾，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4、 本院承諾，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5、 本院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6、 本院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7、 本院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8、 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院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

- 1、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
- 3、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本院性騷擾申訴專線：

(07) 5552565*2481 或本院性騷擾申訴 E-mail：lylin@kcg.gov.tw
- 4、預防性騷擾，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 5、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本院責無旁貸。
- 6、本院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 7、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

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敬製